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p>			
项目名称：	上海市城运系统生态环境监管部分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p>城运系统生态环境监管部分主要分为生态环境管理大屏、空气质量保障、应急管理大屏三大系统。生态环境管理大屏主要是融合现有的环保数据资源，展示目前各类环保数据的监测情况、影响指标、统计情况等。保障大屏是针对某个应急预案，例如重污染天气，展示应急预案启动时的实时和预报情况、部门调度、应对措施落实等管理。应急管理大屏是以水污染扩散和大气污染扩散两种风险为例，展示了对风险防范的相关内容，包括应急物资、应急预案、水污染扩散动态模拟、大气污染扩散动态模拟、园区管理、污染源在线预测等。</p>		
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年）》◇《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推进“十三五”期间上海市智慧环保建设，全面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加快推进智慧监测、智慧监管、智慧门户建设以及环保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提升环境管理与决策支撑能力。</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一、响应和履行政府工作要求的必要性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指出，一流城市要有一流治理，要注重在科学化、精细化、智能化上下功夫。要整合环保信息资源，实；施“智慧环保”工程行动计划，提升环境监测、保护、防治能力，采用遥感、物联网等技术，加强对全国环境污染状况的动态监测。李克强总理多次指出，要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国务院《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等文件要求推动政府信息系统和公共数据互联互通，促进大数据在各行业创新应用。构建“互联网+”绿色生态，实现环境数据互联互通和开放共享。为响应李强书记和应勇市长的上海城市大脑有关要求——“城运系统”建设推进，为更好地推进智慧环保、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应用，基于时空信息为统一资源底板的资源汇聚、监管、治理、综合应用为目标，进行上海城市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环保专题系统建设。城运系统生态环境监管部分的建设是城市运行管理和应急处置环保专题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上海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十三五”规划》明确提出要推进“十三五”期间上海市智慧环保建设，加快推进智慧监测、智慧监管、智慧门户建设以及环保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提升环境管理与决策支撑能力。《上海市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十三五”规划》中指出要聚焦环保等重点领域，加强互联感知、数据分析、智能决策技术的应用，进一步完善环保数据中心建设，推进环保数据资源整合以及跨部门、跨区域共享，提高污染源精准监管和综合治理决策能力。二、环保业务一体化的必要性环境数据来源广，数据种类繁多，具有很强的时空关联性和时空动态性。随着环保信息化管理的提升，对环境要素的综合管控日益重要，急需建立数据收集、分析、展示、管控等多项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环境大数据可视化系统，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展示城市环境情况。利用大屏幕显示及控制技术在监察与指挥会商中心远程监察全市环境情况，远程指导现场进行事故处置等，这对全面提升环境信息化水平、提升环境管理与决策支撑能力、挖掘海量环境信息数据中的规律，推动环境保护业务具有重要的意义。加快推进智慧监测、智慧监管以及环保信息资源的整合共享，解决以往各系统间业务割裂、无法统一查看、展示的弊端。</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为使项目顺利进行，拟采取以下制度和措施规避或者减少项目建设及运行风险：（1）认真考虑、统筹布局通过合理的统筹布局，即满足系统的要求，又最大程度的规避自然风险，为设备提供良好的基础设施条件。（2）深入分析需求、精心设计方案为避免软件系统反复修改，应在项目建设初期对系统需求做出深入细致确定的分析，广泛征求意见，确保系统建设满足需求。（3）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设备项目建设应大量采用成熟可靠的技术设备，尽量选用通用型号，便于维护和更替。对于有特殊环境要求的系统，宜采用特殊处理的设备，有效应对恶劣的工作环境。（4）重视合同管理加强合同管理，保证设备发生问题时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处理。（5）加强项目建设的组织协调工作本项目的建议阶段，牵涉的很多相关单位和部门，为使项目建设能够顺利进行，专设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工作，为项目建设和建成后在各个领域发挥更大效益提供组织保证。</p>		
项目实施计划：	<p>2020.1-2020.3，完成项目招投标等事项。2020.3-2020.4，完成项目调研需求设计。2020.5-2020.6，完成系统设计。2020.7-2020.10，完成系统开发。2020.10-2020.11，完成系统试运行。2020.11-2020.12，完成项目验收。</p>		
	<p>总目标：为响应李强书记和应勇市长的上海城市大脑有关要求——“城运系统”建设推进，为更好地推进智慧环保、精细化管理、智能化应用，通过城运系统生态环境监管部分，建立一套覆盖全市的环境监管体系，全方位、多层次、多角度展示城市的环境情况。实现环境信息监控、污染源信息监控、突发应急、环境执法等业务数据的高度融合与展示。阶段性目标：到2020第二季度，完成：1、开展局已有环保信息资源调研；并完成环保信息资源整合；2、编制可行性研究方案；3、完成生态环境展示大屏、空气质量保障大屏、环境应急</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管理三个大屏的初步设计；4、编制项目的任务计划书；5、完成生态环境展示大屏和空气质量保障大屏开发；6、阶段性成果在进博会保障等工作中应用。7、召开项目中期检查汇报会。到2020第三季度，完成：1、逐步完善生态环境展示大屏和空气质量保障大屏；2、完成环境应急管理大屏开发；3、应急管理大屏在风险防范预警工作中的应用。到2020第四季度，完成：1、三个大屏在各委办推广应用；2、申请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一项；3、完成项目技术报告、工作总结报告等各项文档材料。4、召开项目结题会。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452,694	项目当年预算（元）：	1,452,694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3个环保大屏开发	达标
	质量	系统安全等级达标率	满意
	时效	平台数据的及时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系统建设是否提高日常工作效率，降低日常管理成本	达标
	社会效益	系统功能模块使用率	满意
	环境效益	是否实现生态保护、污染治理、环境监测、执法管理等信息的一体可视化服务	实现
	满意度	用户满意程度	实现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是否为环境保护长效治理体系建设提供高效、便捷、可持续的服务保障	满足
	人力资源	参与人员到位率	达标
	部门协助	为上海市环保局其他委办提供服务	完成
	配套设施	硬件、软件等配套设施是否齐全	齐全
	信息共享	系统集成的上海市环保空间数据是否能共享	实现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p>			
项目名称：	上海市环境保护局电子政务平台(2020升级改造)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建设目的：通过本项目建设，进一步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弥补当前电子政务平台在政务协同办公、电子档案管理等模块在功能上的不足，满足生态环境局管理人员在生态环保督察、生态环境项目管理、OA办公、档案管理等。		
立项依据：	本市信息化专项规划和实施计划。；国家行业规划配套和实施计划。；各委、办、局的发展规划和实施计划。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1) 实现环保督察全流程信息化管理，提升督察工作效率当前环保督察管理工作没有信息化系统支撑，同时，在环保督察管理工作中存在环保督察问题分散、数据无法归集、过程无留痕等问题，无法实现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全流程、信息化闭环管理，生态环保督察效率不高。因此有必要通过建设督察管理子系统，规范环保督察工作流程，实现环保督察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以及数据统一归集，提升环保督察工作效率。(2) 实现项目全过程信息化管理，提升项目管理效率目前生态环境局项目涵盖信息化项目、科研项目、工作经费等多种类型，缺乏统一的信息化系统对这三类项目进行管理。项目管理主要依赖于线下流程，存在流程管理信息化不足、过程无留痕、数据无法归集、共享等诸多问题，项目管理效率不高，随着新时期生态环境保护项目数量越来越多，对项目管理效率、项目绩效考核评估等要求越来越高，原有的项目管理手段逐渐无法满足要求，因此有必要通过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子系统，实现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升生态环境局项目管理效率。(3) 提升政务协同办公能力，实现OA办公信息安全可控现有的OA办公系统在功能上逐渐不能完全满足日常办公需要，日程管理、采购管理、请销假管理等依然主要依靠线下流程进行流转，无法实现全流程信息化办理，难以支撑生态环境局越来越多的政务办公需求，难以满足新形势、新要求下环境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因此，有必要通过对OA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信息化能力。</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1、项目组织架构：为了确保整个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按时、按质的完成，在项目实施前就成立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组织机构由下列专门小组构成：总体项目组、应用开发组、项目咨询组、测试验收组、技术服务组等；2、项目实施过程管理：通过实施目标管理、范围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人员管理、交付管理、质量管理、沟通管理、集成管理、风险管理，并辅以各类项目管理工具，确保项目全过程都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管理；3、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实施质量管理所需的组织结构、过程、活动和资源。根据PDCA循环的管理思想，采用过程方法建立、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改进其有效性，将影响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服务等实现全过程质量活动全部纳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之中，从而对项目的质量进行“闭环”管理。</p>		
项目实施计划：	<p>(1) 第一阶段：需求调研(2020年1月-2020年3月)完成环保督察管理子系统、项目全过程管理子系统、OA系统升级、档案管理系统升级、应用支撑系统升级等需求调研。(2) 第二阶段：系统设计(2020年4月-2020年6月)根据需求调研结果，完成环保督察管理子系统、项目全过程管理子系统、OA系统升级、档案管理系统升级、应用支撑系统升级等系统设计。(3) 第三阶段：系统开发、测试(2020年7月-2021年7月)边开发、边测试，完成环保督察管理子系统、项目全过程管理子系统、OA系统升级、档案管理系统升级、应用支撑系统升级等系统开发、内部测试等工作。(4) 第四阶段：系统部署、用户培训(2021年8月-2021年10月)系统部署和用户培训同步进行，边部署、边培训，完成环保督察管理子系统、项目全过程管理子系统、OA系统升级、档案管理系统升级、应用支撑系统升级等系统部署、用户培训工作。(5) 第五阶段：系统试运行、系统完善(2021年11月-2021年12月)系统进入试运行，完成环保督察管理子系统、项目全过程管理子系统、OA系统升级、档案管理系统升级、应用支撑系统升级等系统试运行和完善工作。(6) 第六阶段：项目验收(2021年12月)项目试运行结束，完成项目验收工作。</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本项目总体目标是：通过本项目建设，进一步利用信息化技术和手段，弥补当前电子政务平台在政务协同办公、电子档案管理等模块在功能上的不足，满足生态环境局管理人员在生态环保督察、生态环境项目管理、OA办公、档案管理等方面的信息化需求，提高电子政务平台管理和服务效率，提升生态环境局信息化能力和水平。通过建设环保督察管理子系统，实现环保督察全流程、信息化管理以及数据统一归集，提升环保督察工作效率；通过建设项目全过程管理子系统，实现项目的全生命周期和精细化管理，提升项目全过程管理的规范化和效率化；通过对现有OA系统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升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办公信息化能力</p>		

, 提升工作效率;通过对现有档案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实现本市电子档案规范管理,不断提升电子档案管理能力和管理效率;通过对应用支撑系统进行升级,满足政务信息系统整合共享的新要求,为未来的环保信息化系统提供统一的应用支撑服务。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648,28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70,28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总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电子政务平台（2020升级改造）使用覆盖率	80%
	质量	电子政务管理数据准确性	达标
		系统安全等级达标率	完成
	时效	电子政务办公效率	完成
成本	电子政务的管理成本	完成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管理成本下降	完成
	社会效益	提高生态环境信息化水平	达标
		系统功能模块使用率	完成
	环境效益	生态环保事业发展	完成
满意度	生态环境管理人员满意率	满足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生态环境管理效率	完成
	人力资源	生态环境管理人员分工	完成
	部门协助	生态环境管理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	完成
	配套设施	电子政务各项配套制度	完成
	信息共享	电子政务平台数据和信息共享	完成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电子政务平台	达标
	质量	管理数据准确性	保障
	时效	电子政务办公效率	完成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系统功能模块使用率	完成
	环境效益	生态环保事业发展	保障
影响力目标	配套设施	电子政务各项配套制度	保障

2021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p>			
项目名称：	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环境管理系统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p>2019年，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的评审工作，根据相关报告及其评审结果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定了《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评审规定》）。按照《评审规定》，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建立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本项目响应文件精神，建立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环境管理系统，实现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评审工作的线上自动化管理，提高材料接受的便捷性、评审工作的公正、透明及时效性、评审结果的可视化应用及多部门共享，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及评审专家和第三方机构的动态化管理。同时，通过GIS落图加强对地块的空间分析，使建设用地污染地块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作用，并为各级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划土地用途提供决策支撑。</p>		
立项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 国家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制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根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第五十九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建设用地地块，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要求土地使用权人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前两款规定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应当报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评审。第六十条 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进行土壤污染风险评估，并将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报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第六十一条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第六十二条 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风险管控措施应当包括地下水污染防治的内容。◇《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构建全市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2018年底前，建成全市土壤环境质量、潜在污染场地、重点监管企业等数据库。◇《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规定（试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建立评审专家库，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建立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各区生态环境局（环保局）负责对辖区内土地使用权人（含土地储备机构）开展的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会同区规划资源局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等报告的评审工作。负责建设用地地块调查报告、风险评估报告归档以及修复方案、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备案工作。</p>		
	<p>一、响应和履行政府工作要求的必要性2016年5月底，国务院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提出了“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质量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风险管控”的土壤污染防治总体思路，根据这一精神，各地方政府部门积极出台了本地的环境治理具体指导文件，上海市作为我国重要的经济和文化中心城市，作为国际化大都市，在环境保护和污染治理等工作上更不能放松和忽视，市政府对各级环保管理部门提出了较高的监管要求，各级部门也都行动起来，积极建设更为规范的环保业务管理流程，并编制印发了《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其中二（三）条：提升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水平。《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国家实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由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制定，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并根据风险管控、修复情况适时更新。2019年，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和《上海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的评审工作，根据相关报告及其评审结果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定了《上海市生态</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环境局、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开展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效果评估等报告评审规定（试行）》，规定要求：市生态环境局会同市规划资源局组织开展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评审工作，会同市规划资源局建立本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向社会公开。本次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设，为用户单位提供了便捷、实用、高效的管理工具，整合建设用地地块污染等土壤环境信息，并对土地所有权人、第三方机构等的日常管理实现信息化、智能化，是辅助用户单位认真履行上级管理部门城市环保工作要求的必然选择。二、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必要性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表明污染物含量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建设用地地块，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组织评审，及时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并定期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地块，土壤污染责任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以及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的要求，采取相应的风险管控措施，并定期向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明确相应的风险管控和修复要求，在用地规划、土地收回收购、供地、改变用途、开工建设等环节，实施严格的准入管理。实施动态管理，将需要实施风险管控、修复的地块纳入名录，列入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且可以安全利用的地块，可以申请移出名录；未达到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建立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体现了土壤污染防治应当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污染担责、公众参与的原则。</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项目实施的外部风险及控制措施项目的外部风险主要包括社会环境条件和外部资源条件所带来的风险，如政策变动、供应商选择、相关利益者的协调等。4.2 项目实施的内部风险及控制措施项目的内部风险主要来自领导以及各部门人员对需求的变化。项目建设完成后，其正式运行过程中仍可能面临各种风险，如组织、人员、技术等风险。</p>
项目实施计划：	<p>结合系统的实际情况和业务需求，项目实施涉及需求分析、系统设计、软件开发、数据生产、系统安装调试以及试运行等步骤，施工周期为12个月。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项目招投标等事项：2个月。项目调研需求设计：1个月。系统设计：1个月。系统开发：6个月。系统试运行：1个月。项目验收：1个月。</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建立上海市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环境管理系统，实现建设用地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评审工作的线上自动化管理，提高材料接受的便捷性、评审工作的公正、透明及时效性、评审结果的可视化应用及多部门共享，加强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以及评审专家和第三方机构的动态化管理。同时，通过GIS落图加强对地块的空间分析，使建设用地污染地块数据在污染防治、城乡规划、土地利用等工作中发挥作用，并为各级规划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规划土地用途提供决策支撑。6.2 阶段性目标2020.1-2020.3，完成项目招投标等事项。2020.3-2020.4，完成项目调研需求设计。2020.4-2020.5，完成系统设计。2020.5-2020.10，完成系统开发。2020.10-2020.11，完成系统试运行。2020.11-2020.12，完成项目验收。</p>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110,0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11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监理规范性	规范
		工程变更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计划实现	完成
	质量	项目完成验收	通过
	时效	项目验收及时	及时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系统使用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共享	管理系统上线及时率(%)	及时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一网通办服务系统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3-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1-15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建设目标：进行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的业务流程优化再造，优化跨市区、跨层级的网上办事流程，实现“模式三转模式二”、审批环节审批材料“双减半”、“双100”的工作情况；		
立项依据：	1)《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信息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3号)大力推进政务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构建方便快捷、公平普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信息体系，简化群众办事环节，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2)在2018年5月16日由国务院总理李克强主持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中，部署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决定在全国推开外资企业设立商务备案与工商登记“一口办理”；确定进一步降低实体经济物流成本的措施；3)《2019年上海市“一网通办”评估工作方案》(沪数〔2019〕2号)评估工作将按照国家标准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建设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以及本市推进“一网通办”加快建设智慧政府工作等要求,围绕“一网受理、只跑一次、一次办成,逐步实现全市通办、全网通办、单窗通办”为重点,评估各区、各部门政务服务效能,进一步引导政务服务持续规范健康发展；4)《2019年上海市推进“一网通办”工作要点》(沪府办发〔2019〕8号)拓展“一网通办”服务事项范围,聚焦教育、医疗、住房、社保、民政等与群众日常生活密切相关领域,梳理一批公共服务事项,按照国家标准逐项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工作后,纳入“一网通办”总门户；5)《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9号)本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工作应当遵循统筹规划、集约建设、汇聚整合、共享开放、有效应用、精准服务、保障安全的原则36)《上海市电子证照管理暂行办法》(沪府办规〔2018〕28号)本市电子证照管理遵循“标准统一、集约建设、互认互通、应用导向、利企便民、安全可靠”的基本原则。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1. 加强数据整合，形成服务合力可以解决由于管理和信息化建设上的“条线分割”带来入口体验差、事项办理标准不一、前后台脱节等问题。通过数据整合和应用，协调各区、各部门形成合力。2. 不断刀刃向内，再造业务流程通过业务流程再造，使各个部门协同管理，让“串联”变为“并联”，从“多口”变为“一口”，大幅提高效率，使办事效率进一步提高。3. 创新服务举措，提升群众获得感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共享和信息隔空传递的优势，实现线上线下融合，结合创新服务举措，让企业和群众有更多的获得感、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成立项目建设组织架构：为了确保整个项目的顺利实施和按时、按质的完成，在项目实施前就成立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组织机构由下列专门小组构成：总体项目组、应用开发组、项目咨询组、测试验收组、技术服务组等；2、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通过实施目标管理、范围管理、进度管理、成本管理、人员管理、交付管理、质量管理、沟通管理、集成管理、风险管理，并辅以各类项目管理工具，确保项目全过程都能得到有效的控制和管理；3、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涵盖实施质量管理所需的组织结构、过程、活动和资源。根据PDCA循环的管理思想，采用过程方法建立、实施质量管理体系以及改进其有效性，将影响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信息服务等实现全过程质量活动全部纳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之中，从而对项目的质量进行“闭环”管理。		
项目实施计划：	1、2020/3/1—2020/3/15：完成方案编制；2、2020/3/16—2020/3/31：完成招投标工作；3、2020/4/1—2020/4/30：完成项目需求调研与设计工作；4、2020/5/1—2020/10/15：完成项目软件开发与部署工作；5、2020/10/16—2020/11/15：完成项目试运行工作；6、2020/11/15：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本项目总目标包括：1、进行以高效办成一件事为目标的业务流程优化再造，优化跨市区、跨层级的网上办事流程，实现“模式三转模式二”、审批环节审批材料“双减半”、“双100”的工作情况；2、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局组织结构调整，进一步深入推进服务事项标准化和覆盖度，进一步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水平，细化完善纳入“一网通办”的政务服务事项；3、进一步推进一网通办服务深度和便民力度，实现统一物流，部分事项接入随身办，同时试点主动创新服务应用。阶段性目标包括：1、第一阶段(2020/3/1—2020/4/30)：完成项目需求调研与设计工作；2、第二阶段(2020/5/1—2020/10/15)：完成项目软件开发与部署工作，包括原审批事项改造、电子证照、与随申办市民云对接、与市统一物流递送对接、事项对接、主动服务创新应用等。3、第三阶段(2020/10/16—2020/11/15)：完成项目试运行及验收工作；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808,8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808,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监理规范性	规范
		工程变更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项目计划完成数	达标
	质量	评价项目验收合格率(%)	满意
	时效	项目完成目标程度	完成
效果目标	满意度	项目完成目标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共享	信息公开机制	完成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上海市重点污染源主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监管与信息发 布系统(2020升级改造)	项目类别：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建设目的：上海市重点污染源排放许可证监管与信息发 布系统自2015年项目验收正式上 线以来，经过3年的系统运行和一次升级完善，已应用于全市排污许可证企业的证后监管工 作中。		
立项依据：	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市环保局2017年度信息化项目支出预算的审核意见 <沪经信 推(2016)690号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系统是排污许可证核发和证后监管的综合平台，是排污许可证工作开展的基础平台。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制定了运维管理要求和《故障处理审核单》、《权限开放申请单》等，保证运维工作规范有 序开展，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项目实施计划：	开展招投标及合同签订工作，根据软硬件运行情况进行故障硬件更换升级和系统日常维护。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保障系统软硬件正常运行，促进环保工作正常开展。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010,060	项目当年预算(元)：	1,010,06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总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监理规范性	规范
		工程变更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升级改造完成	完成
	质量	项目验收规范	规范
	时效	系统建设完成率	标准
效果目标	满意度	系统上线及时性	及时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共享	系统故障响应及时性	及时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监理规范性	规范
		工程变更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数量	完成
	质量	质量	保证
	时效	实效	达标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经济效益	达标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	达标

2021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环境保护信息中心			
项目名称：	生态环境数据治理项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信息化建设工程类
项目概况：	建设目的：聚焦治理污染防治管理业务域中的固定污染源的9套相关数据，打通跨部门、跨业务的业务数据关联，推进污染源相关数据的资产盘底、上下游数据无缝整合，标签化管理，提升污染防治决策分析依据的准确性和实用。建设内容：聚焦污染源编码、建设项目、排污许可证、环境统计、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移动执法、环境税等9套数据实施数据治理工作，主要包括全量数据资产盘底和治理体系、数据质量监管系统、行业数据资源编目和标签管理系统和生态环境数据服务共享管理系统等的建设。		
立项依据：	《上海市加快推进数据治理促进公共数据应用实施方案》，《上海市公共数据开放暂行办法》（沪府令21号），《上海市2018-2020年环境保护和建设三年行动计划》（沪府办发〔2018〕11号），《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国发〔2015〕50号），《政务信息资源共享管理暂行办法》（国发〔2016〕5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科学数据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8〕17号），《生态环境大数据建设总体方案》（环办厅〔2016〕23号），《上海市大数据发展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79号），《上海市公共数据和一网通办管理办法》（沪府令9号）等。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全面推进‘一网通办’，坚持以“集中统一管理、按需共享交换、有序开放竞争、安全风险可控”为基本原则，“建立较为完善的数据治理工作机制，完成部门数据采集汇集和清洗整理，实现数据统筹管理”，加快建设智慧政府的需要；进一步提升生态环境精细化管理和服务水平，完善数据标准化管理体系，提升生态环境数据整体质量，建立数据常态化治理机制，持续提升生态环境数据共享开放水平等方面的需要。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建立项目领导小组，开展项目有序管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在招投标中，选择有技术实力，经验丰富，了解项目现状的厂商开展项目实施工作，且当前软硬件条件准备充分：具备充分的环保信息化建设基础，已搭建“一中心、两平台、三应用”的环保信息化建设总体架构；具备生态环境数据管理基础，大数据中心已采集了固定污染源相关的全量数据；具备数据治理的技术条件，目前相关的技术成熟度较高，符合项目实施要求。		
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2年，2020年开展招投标，项目需求调研，系统设计、系统开发的部分工作，2021年完成系统系统、系统部署、系统第三方软测、安测，项目验收等工作。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体目标：建立数据治理体系，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管理、污染防治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综合管理的数据全面治理工作，为内外部数据使用和共享提供完整、准确、及时、可靠的数据。本阶段目标：搭建数据治理体系，实现污染防治业务域的固定污染源管理相关的9套数据治理工作，为后续其他数据的全面治理奠定基础。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1,415,140	项目当年预算（元）：	605,8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总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本期治理数据套数	完成
	质量	治理后的数据质量	良好
		系统安全等级达标率	达标
	时效	治理后的数据时效性	及时
成本	数据治理总体成本	节约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管理成本下降	节约
	社会效益	系统功能模块使用率	满足
	环境效益	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提升
	满意度	数据使用者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是否形成数据的长效管理机制	是
	人力资源	系统建设管理人员	合理
	部门协助	各部门数据协调	提升
	配套设施	各项配套制度	齐全
	信息共享	治理后数据的共享	提升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
产出目标	数量	本期治理数据套数	完成
	质量	治理后的数据质量	保证
	时效	治理后的数据时效性	及时
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	管理成本下降	节约
	社会效益	系统功能模块使用率	满足
	满意度	数据使用者满意度	满意
影响力目标	信息共享	数据共享	及时

2021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监控有效性	有效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政府采购规范性	合规
		合同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验收规范性	规范
		系统运维规范性	规范
		供应商资质符合程度	符合